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页
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4 页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840002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一文化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一文化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一文化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一



文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一文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金一文化”、“上市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85 号）。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如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金一文化对以前年度更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719.18 万元，我们对存货损失实施了包括盘点、计价测试、利用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检查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资产损失形成过程。

二、 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上级主管单位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并对以前年度存货减值损失的形成过程开展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一）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有：1、市场环境变化。金一文化 2019 年之前发展规模过快，经营战略激进，未能有效应对 2020 年以来公共卫生事件爆发、经济下行、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和黄金珠宝消费需求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上市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2020 年以来，实体店面营业受限，客流量大幅度减少，大量实体店面关闭，线下销售受到严重冲击。经销、加盟销售渠道的销售额持续大幅下降，主要客户陆续停止运营，存货销售渠道严重受阻。3、上市公司业务调整及转型未达预期。金一文化尝试推进业务调整及转型，但新孵化的业务带来的销售额增长远远低于由于线下销售不畅、闭店等因素导致的销售收入下降。（二）金一文化依据以上原因和评估结果对存货减值进行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依据评估机构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上级主管单位调查结果，无其他更正事项。

2023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依据破产重整计划，存在减值状态的存货已经抵偿给本公司债权人；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抵债资产对本公司以后年度报表不再产生减值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